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易天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6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11,683.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15,894,8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7,837,988.49 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388,056,811.51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840000010120100525378 的银行账户。上述专户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47,882.8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08,928.64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9,38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357,128,928.64 元转入资本公积。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03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LCD 和 AMOLED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18,488,745.89	0	118,488,745.89
	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扩建建设项目	60,788,271.02	0	60,788,271.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5,398.48	18,503,549.92	32,328,948.40
	补充营运资金	160,733,359.27	0	160,733,359.27
	合计	353,835,774.66	18,503,549.92	372,339,324.5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6,508,928.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4,605,003.46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2,339,324.5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774,607.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理财产品金额			0.00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与华林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易天”)与华林证券、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扩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中山易天与华林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LCD 和 AMOLED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中山易天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及中山易天与华林证券、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名	募集资金账 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 (元)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山市易天 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55945827 210123	117,342,928.64	0.00	LCD 和 AMOLED 平板显示器件 自动化专业设 备生产建设项 目	已注销
中山市易天 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 013000008 94	60,125,000.00	0.00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易天 自动化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 015000008 93	39,041,000.00	0.00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易天 自动化设备 股份有限公 司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84000001 012010051 9682	160,000,00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已注销
合计			376,508,928.64	0.00		

注：1、上表中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上表中，原中山易天在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的原建设项目（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扩建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将该账户继续用于中山易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上表中，中山易天在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的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中山易天在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人民币 8,774,607.52 元，已转入中山易天公司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尾款、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完成注销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易天股份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易天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柯润霖

保荐代表人：_____

韩志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76,508,928.64	376,508,928.64	18,503,549.92	372,339,324.58	-		20,640,716.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LCD和AMOLED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扩建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1月9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LCD和AMOLED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扩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别为100.98%、101.10%，但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82.81%，预计效益为“不适用”。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p> <p>1、近年来，受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对募投项目“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扩建建设项目”“LCD和AMOLED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造成不利影响，导致了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延长，项目的厂房主体建设及生产车间装修已完工。报告期内，相关生产车间已陆续投入生产，但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并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达到预计效益。</p> <p>2、近年来，受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致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材料、设备等的采购、调试周期等延长，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比预计有所延缓。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易天厂房已竣工，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整合公司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已于2022年度增加中山易天及中山市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由于新实施地点需进行人员调配和硬件设备部署，</p>									

	<p>需要一定时间，加之新实施主体的工程建设尚需要一定周期，导致了项目实施周期比预计有所延长。</p> <p>基于项目建设周期、资金使用、预计成效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公司经充分考虑，基于严谨的判断，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p>报告期内，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74,607.52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尾款、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等。公司其余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已有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募投

	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增加中山易天及中山市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中山易天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建设投资、硬件投资及部分研发费用投资等项目投资的实施主体，深圳易天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软件投资及部分研发费用投资等项目投资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906.9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74,607.52元（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

	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人民币 8,774,607.52 元已转入中山易天公司账户,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情形。